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在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归属符合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47名激励对象均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3）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140.4096万股。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传 华

赵 勇

贺 立 龙

2023 年 11 月 9 日